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罗宏、汪静波、姚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内容,《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6-015 号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293,896.83 元, 同比下降 6.58%; 利润总额-81,847,718.98 元, 同比下降 8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65,903.67 元, 同比下降 739.8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38,139,631.53 元, 同比下降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3,084,453.09 元, 同比下降 5.56%。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内容。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016 号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7,865,903.67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55,566.91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556.69 元, 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277,178.71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527,188.93 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亏损、且现金流不充裕，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要求。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提议，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6-017 号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018 号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一）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鉴证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应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内容。

(十二)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内容。

(十三)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46,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万元)	其中: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6,100	4,100	2,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6,000	5,000	4,400	6,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8,000	0	8,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16,000	2,000	8,000	6,000
合计	46,100	11,100	22,400	12,600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 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或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授信) 合同, 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019 号公告 (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020 号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